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璇慧
電話：(02)8236-7081
傳真：(02)8236-70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辦理所屬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下列事項：一、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二、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三、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公布周知。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八、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九、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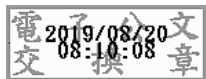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旨揭辦法於103年1月7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，尚有部分機關未確實依上開規定，組成防護小組辦理



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為貫徹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意旨，爰請各機關併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